

**海外旅行平安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賠案號碼:

理賠服務專線 · 0800-005678

保單號碼		旅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跟團旅行 <input type="checkbox"/> 2.自助旅行
被保險人		旅行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1.休閒旅行 <input type="checkbox"/> 2.商務旅行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e-mail address			
保險期間	年 月 日起，共計__日	聯絡電話	(手機)
事故時間		事故地點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人身保險(〇〇一)、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五九)、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六三)、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〇六九)、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〇九〇)、財產保險(〇九三)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性別、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旅行細節，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

本(分)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本公司母公司、本公司母公司之監理或主管機構、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旅遊契約關係之旅行社人員。

**(三)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請提出書面申請或可透過 [Info@NSGeneral.com.tw](mailto:Info@NSGeneral.com.tw) 電子郵件信箱與本公司聯繫。**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 貴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除同意 貴公司「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所列告知事項外，並同意得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範圍內(包含轉送與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為之。本人已瞭解若不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貴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本人相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此致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b>申請理賠之保險項目</b>	<input type="checkbox"/> 1.死亡及失能附加險 <input type="checkbox"/> 2.醫療費用附加險 (依條款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3.旅程取消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4.旅行阻礙保險 ( <input type="checkbox"/> 旅程縮短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旅程更改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探病費用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 <input type="checkbox"/> 5.行李損失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6.第三人責任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7.延誤保障 ( <input type="checkbox"/> 班機延誤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延誤保險 )
<b>詳細敘述意外事故發生經過</b>	(請依人、事、時、地、物據實說明)

詳細填寫損失財物明細及索賠金額：

項次	損失財物	數量	單價(NT\$)	索賠金額(NT\$)	備註 / 何時購入
1.					
2.					
3.					
4.					
5.					

警察局名稱：	聯絡電話／傳真號碼：
警方處理人員姓名：	
第三人姓名：	聯絡電話／傳真號碼：
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保險公司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給付方式 (匯款)</b>	<p><b>** 為使保險金給付安全、迅速，不再提供支票給付 **</b></p>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至被保險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 (請檢附關係證明 / 限未滿二十歲之受益人，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視受益人已承認對其為給付)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請檢附受益人存摺影本以利正確匯款。

### 聲明及授權

- 本人聲明所填報資料，均屬正確無訛。
- 為確認本次理賠申請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立書人等同意貴公司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行比對。
- 本人因向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險給付之需要，立授權書以被保險人  本人  父母  配偶  子女  受益人之身份，同意由貴公司指派人員為代理人向警察局 (派出所、交通隊)、地檢署、消防局等申請調閱、抄錄或影印所有電腦檔案資料或與本案事故有關之筆錄、報告以為參證之用；嗣後如發生任何爭議，概由本人自行負責，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證。(本授權書之影本與正本具同等效力)。

被保險人/受益人/立聲明及授權書人： \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 \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保險人通訊地址： \_\_\_\_\_

文件備齊後請寄送至：  
 總公司：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15 樓 (理賠服務部-傷害險)

親愛的業務夥伴 / 營業同仁，若您需要我們的簡訊通知，請留下您的手機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手機) \_\_\_\_\_ 分公司/通訊處 \_\_\_\_\_

\* 收件及結案，皆會發送簡訊通知

## 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理賠應備文件

財產保險適用損害填補原則，旅遊不便險中的各項費用補償保險金，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害賠為基礎，請檢附正式收據申請。如損失已獲賠償（損害已獲得填補），保單將不再賠付。

共同文件：1. 理賠申請書 2. 電子機票 3. 被保險人存摺影本

<b>旅程取消保險</b>	<b>旅程縮短保險 (與旅程更改擇一請求)</b>
4. 死亡診斷書／相驗屍體證明書 + 關係證明（以死亡為申請原因） 5. 診斷書／病危通知 + 關係證明（以重大傷病為申請原因） 6. 飛機等公共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旅館預約付款證明 7. 旅行社出具的「代收轉付收據」正本 8. 退費證明／無法退費證明（上述 6、7）	4. 死亡診斷書／相驗屍體證明書 + 關係證明（以死亡為申請原因） 5. 診斷書／病危通知 + 關係證明（以重大傷病為申請原因） 6. 旅遊行程或飛機等公共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旅館預約付款證明 7. 旅行社出具的「代收轉付收據」正本 8. 退費證明／無法退費證明（上述 6、7）
<b>旅程更改保險 (與旅程縮短擇一請求)</b>	<b>探病費用保險</b>
4. 航空公司出具的延誤證明正本 5. 實際搭乘班機的登證正本 6. 平面媒體對於事故之報導（其他非航空公司可出具證明之事故） 7. 額外支出的機票或住宿費用收據正本 8. 原已預訂並付款之住宿費用退費證明 9. 原班機的退費證明（如有重新購置機票）	4. 交通或住宿費用收據正本 5. 關係證明
<b>旅行文件損失保險</b>	<b>班機延誤保險</b>
4. 報案證明正本 5. 重置旅行文件／重置交通工具票證之收據正本（金平安 2.0 免） 6. 原已預訂並付款交通工具票證證明（金平安 2.0 免提供）	4. 航空公司出具的延誤證明正本 5. 實際搭乘班機的登機證正本
<b>行李延誤保險</b>	<b>行李損失保險 - 竊盜、強盜與搶奪</b>
4. 航空公司出具的「行李異常報告」正本 5. 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行李異常報告係指: Property Irregularity Report / Baggage Irregularity Report / Luggage Irregularity Report	4. 損失物品的報案證明正本 5. 損失物品的購買證明 6. 補辦文件的正本收據(如為護照失竊)
<b>行李損失保險 - 航空公司處理失當所致</b>	<b>旅行責任保險 / 第三人責任保險</b>
4. 航空公司出具的「行李損失證明」正本 5. 航空公司賠償證明 6. 損失清單及損失證明 <b>航空公司處理失當所致 - 行李箱的損壞</b> 4. 航空公司出具的「行李損壞證明」正本 (Damage Report) 5. 行李箱受損照片 6. 行李箱維修收據正本（金平安 2.0 免提供）	4. 第三人死亡證明書、診斷書、醫療費收據、財物損失清單及照片 5.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6. 費用支出單據 7. 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8. 請求權人身份證明文件 9. 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b>傷害醫療</b>	<b>海外突發疾病</b>
4. 診斷證明書正本 5. 收據正本 (含醫療費用明細) 6.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如, 警方出具之文件)	4. 診斷證明書正本 5. 收據正本 (含醫療費用明細) 6. 病歷
<b>死亡保險金</b>	<b>失能保險金</b>
4. 保險單 5. 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6. 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正本 7. 受益人戶籍謄本正本 8.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9. 受益人存摺影本	4. 保險單 5. 失能診斷書正本 6. 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7.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南山產物保險契約用詞異動調整表：

原用詞	新用詞	原用詞	新用詞
殘廢	失能	殘扶	失能扶助
死殘	死亡及失能	殘疾	疾病失能
全殘	完全失能	傷殘	傷害失能
殘障	障礙	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殘缺	缺損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